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南崗三路 294 號

主 席：林季進

紀錄：林秋紅

出席股東：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7,991,707 股，出席股數為 55,502,930 股，佔發行股數 71.16%。

出席董事：林季進先生、佶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季佑先生、黃國楨先生、邱伯達先生、陳晉一先生、陳朝國先生

出席獨立董事：陳俊仁先生、林誠志先生、林清安先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2%計 NT\$22,079,631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 NT\$ 16,559,72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其薪資報酬和績效相當。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4條之一規定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決議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45,941,949元，每股配發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502,930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5,199,680 權(896,934 權)	99.45%
反對權數 5,076 權(5,07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8,174 權(33,523 權)	0.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502,930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5,195,680 權(892,934 權)	99.44%
反對權數 5,076 權(5,07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2,174 權(37,523 權)	0.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502,930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5,196,311 權(893,565 權)	99.44%
反對權數 5,076 權(5,07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1,543 權(36,892 權)	0.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502,930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5,196,311 權(893,565 權)	99.44%
反對權數 5,076 權(5,07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1,543 權(36,892 權)	0.5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第1110004250號令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502,930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5,207,751 權(905,005 權)	99.46%
反對權數 5,076 權(5,07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90,103 權(25,452 權)	0.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股東戶號 9084、11146 及 14770 號等針對本公司有關新產品應用面及推廣狀況與公司未來展望等提出相關問題要求說明之處，由主席親自說明後，即無其他意見。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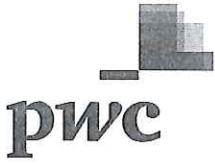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37 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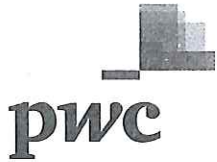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8,732 仟元及新台幣 10,374 仟元。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種橡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吳松源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鑫永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190	16	\$ 871,84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02,229	30	170,12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6,681	1	131,06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879	1	8,7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5,576	6	173,23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4,058	1	25,526	1
130X	存貨	六(六)		298,358	8	276,252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70,638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8,773	2	37,8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68,382</u>	<u>67</u>	<u>1,694,71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05,119	30	1,085,370	37
1780	無形資產			5,295	-	6,4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301	-	19,2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01,046	3	110,31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21,761</u>	<u>33</u>	<u>1,221,350</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3,690,143</u>	<u>100</u>	\$ <u>2,916,069</u>	<u>100</u>

(續次頁)


 鑫永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28,022	1	\$ 53,420	2
2150 應付票據		108,819	3	39,0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0,707	1	43,942	2
2170 應付帳款		51,746	1	40,1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904	1	13,7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7,796	6	113,7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8,020	1	47,45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3,227	-	3,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八)	6,112	-	1,2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0,353</u>	<u>14</u>	<u>356,04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662	1	29,62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3	-	5,2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55</u>	<u>1</u>	<u>34,9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44,408</u>	<u>15</u>	<u>390,958</u>	<u>1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9,918	21	709,01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41,826	6	235,2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59,813	15	506,842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64,178</u>	<u>43</u>	<u>1,074,005</u>	<u>37</u>
3XXX 權益總計		<u>3,145,735</u>	<u>85</u>	<u>2,525,111</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90,143</u>	<u>100</u>	<u>\$ 2,916,06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937,193	100	\$ 1,596,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120,881)	(58)	(931,808)	(58)
5900 營業毛利		816,312	42	664,702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93,502)	(10)	(92,895)	(6)
6200 管理費用		(79,941)	(4)	(50,3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20)	(1)	(13,2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863)	(15)	(156,567)	(10)
6900 營業利益		522,449	27	508,13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12	-	5,52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334	2	20,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08,953	26	84,552	5
7050 財務成本		(106)	-	(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893	28	110,383	7
7900 稅前淨利		1,065,342	55	618,518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6,948)	(5)	(94,822)	(6)
8200 本期淨利		\$ 968,394	50	\$ 523,696	3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00	-	\$ 7,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0)	-	(1,5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8,554	50	\$ 529,709	3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12.42		\$ 6.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12.31		\$ 6.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註 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9,016	\$ 234,426	\$ 466,890	\$ 938,756	\$ 2,349,088
本期淨利		-	-	-	523,696	523,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13	6,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709	529,709
10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39,952	(39,952)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4,508)	(354,508)
現金股利		-	175	-	-	175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六(十六)	-	647	-	-	64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十六)	-	235,248	506,842	1,074,005	2,525,11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9,016	\$ 235,248	\$ 506,842	\$ 1,074,005	\$ 2,525,111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9,016	\$ 235,248	\$ 506,842	\$ 1,074,005	\$ 2,525,111
本期淨利		-	-	-	968,394	968,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	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8,554	968,554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52,971	(52,97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4,508)	(354,508)
現金股利		-	-	-	(70,902)	-
股票股利		70,902	-	-	-	-
逾期未領之股東股利	六(十六)	-	193	-	-	193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十六)	-	6,385	-	-	6,38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9,918	\$ 241,826	\$ 559,813	\$ 1,564,178	\$ 3,145,7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5,342	\$ 618,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81,863	84,1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3,663	6,5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1,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571,383)	(133,155)
利息費用	106	6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12)	(5,52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6,80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385	6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5,655	37,3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06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275	(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262)
應收票據淨額	(6,082)	(2,112)
應收帳款淨額	(95,695)	75,579
其他應收款	(4,547)	7,555
存貨	(22,106)	(4,716)
其他流動資產	(30,984)	1,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154)	41,564
應付票據	69,774	(25,466)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65	3,886
應付帳款	11,605	(33,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0	3,136
其他應付款	30,617	14,364
其他流動負債	(109)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3)	(5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0,819	524,942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6,706	5,524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6,802	-
支付之利息	(106)	(69)
支付之所得稅	(97,478)	(101,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743	428,595

(續次頁)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91)	(\$ 119,8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374)	(217,7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90,866	343,8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22,482)	(153,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3,888)	(355)
取得無形資產	(983)	(1,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56)	(9,824)
預收處分-價款	六(九)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808)	(153,2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1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5,0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收現數	六(十四) 193	1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54,508)	(354,5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315)	(354,3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2)	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4,652)	(78,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842	950,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190	\$ 871,8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附件四

鑫永鋒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968,393,658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159,420</u>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合計數	968,553,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96,855,308)</u>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71,697,77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u>595,624,733</u>
截至一一〇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467,322,503
股東紅利分配如下：	
現金股利(每股7元)	<u>(545,941,949)</u>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921,380,554</u>

董事長：林季進



經理人：林季佑



會計主管：林秋紅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指定<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u>、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酌作文字修正。</p>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爰修正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p>	<p>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放寬建設業取得，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七)除(一)~(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p>	<p>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九、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十、CI01020 毯、氈製造業。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五、C302010 織布業。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二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六、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九、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十、CI01020 毯、氈製造業。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五、C302010 織布業。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八、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二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一、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二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實際營業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八 條 之 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 二 十 四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 二 十 八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配合股東會視訊修訂相關規定。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2.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3.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1. 新增條文 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股東會視訊修訂相關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而增訂。</p>
第七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記錄及影音保存等相關規範。</p>
第九條之一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p>		<p>配合股東會視訊修訂相關規定。</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配合股東會視訊修訂相關規定。</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配合視訊股東會增訂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